

訴願人：賴○輝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陳杰煙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 124 巷 8 號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109 年 12 月 16 日東登補字第 002626 號補正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固為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所明定。惟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人民就其請求事項，依法並無申請權，則該機關所為函復，因並未因此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故該函復性質上僅屬行政機關之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處分，人民並不得據以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356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三、爰訴願人賴○輝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申請就新竹縣竹東鎮敦睦段○號土地為買賣登記，經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受理審查認有補正之

必要，遂以 109 年 12 月 16 日東登補字第 002626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惟因 15 日補正期限屆至訴願人逾期未為補正，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遂以 110 年 1 月 6 日東登駁字第 Y00001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其申請。嗣後訴願人賴○輝另於 110 年 1 月 12 日重新申請就上開土地為買賣登記，經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辦理土地登記完畢。經查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109 年 12 月 16 日東登補字第 002626 號補正通知書，核其內容僅屬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性質上為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且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判決意旨，對訴願人並未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則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判決、裁定意旨，程序即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靳邦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福國路 101 號)